

新竹科學園區 115 年度園區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則

- (1) 所有參賽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利益有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大會公佈為準。(大會有權將比賽時間提前)。
- (3)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
- (4) 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被判定「褫奪比賽」時，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5) 凡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判該名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若經勸告仍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告新竹縣、市各慢壘比賽主辦單位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比賽一年。
- (6)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 (不得同時報名二隊以上，大會有權主動舉發該球員身分並判該隊褫奪比賽，且不接受雙方協議)、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核對，背號錯誤經主審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及對方球隊更正後繼續比賽若無法現場立即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褫奪比賽』，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替補球員登場時，若對方認資格有異議時，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若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該球員須判退場；該隊球員若無法湊足比賽人數，則判定『褫奪比賽』，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
- (7) 所有先發球員應於雙方列隊時主動出示公司識別證接受身份之核對。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因故無識別証球員應攜帶公司在職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並佐以身份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證件備查。【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 (8)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差十分 (含) 以上，滿五局差七分 (含) 以上，比賽提前結束比賽。
- (9) 比賽之時間限制：每場 55 分鐘，二好三壞球制，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 (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10)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3.65 公尺以下 (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11) 複、決賽若賽完七局或超過 55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則次一局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制』為一人出局，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者及前二棒依序站一二三壘。
- (12) 如遇天候因素，未經大會宣佈『延期比賽』或『取消比賽』，則賽程照常進行，如需確認請見大會網頁(臉書粉絲團:園區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比賽進行中因雨由主審宣告暫停經 15 分鐘後仍無法繼續，則以賽滿四局以上完整局數之比數裁定勝負)。
- (13)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並於賽前 10 分鐘提交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 (以大會時間為準)、服裝不整、球員不足九人者，則判定『褫奪比賽』。(採九人開賽時，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
- (14) 球員、教練及壘指導員之上衣款式顏色須一致(可接受不同時期具隊名球衣)，須有隊名及不同背號(01~99 號、0 號球衣不得上場比賽)，始可出場比賽及執行職務。
- (15) 為安全起見，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始可上場。
 -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新竹科學園區 115 年度園區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則

-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它攻守仍屬有效。
 - 擊球員或跑壘員，比賽中無故拋(脫)掉頭盔者，將判其出局。
- (16) 有關攻守名單須填寫清楚所有應填寫之項目，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
- (17) 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預賽各組取二隊晉級，複、決賽。
- (18) 預賽分組循環積分及名次決定方式：
- 各場積分勝隊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隊 0 分。
 - 積分相同，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規則依序為 (遭沒收比賽球隊成績不列入計算)
- (a) 積分相同球隊勝負關係
 - (b) 積分相同球隊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c) 積分相同球隊總得分較多者
 - (d) 積分相同球隊總失分較少者
 - (e) 抽籤決定
- (19) 本次比賽使用木棒。
- (20)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出局;若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21)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他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 (22) 增額球員「EP」(Extra Player)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時共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在比賽中，守方如發現 EP 未上場打擊時促請裁決，依錯位擊球處理)。
- (23) 女子球員不限制使用木棒，可以使用鋁棒上場打擊。
- (24) 新增45+組使用軟式壘球進行比賽，特殊規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另行公告。
- (25) 為響應環保，請各隊比賽結束、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並做好分類。
- (26)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隊及球員確實遵守。
- (27)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公佈之。
- (28) 獎勵: 頒發各組冠、亞、季、殿軍隊伍團體獎盃。